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诉和举报人保护工作，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之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诉和举报人（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单位或个人的违纪、违法以及犯罪的行为，依法进行投诉、举报，其举报权利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股份公司及公司所属事业部、子公司。

第二章 举报管理职责归属

第四条 员工发现下列情形的，可以进行投诉：

（一）公司任何个人或部门的违规或非法行为，该行为使公司、部门或员工个人的正当利益受到损害；

（二）无论来自上级、下级或是同事的不良言行、不公正对待；

（三）无论侵害或者来自上级、同事或下属的性骚扰、威逼、恐吓、要挟、和侮辱；

（四）上级有贪污、受贿、盗窃、以权谋私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上级滥用职权，对投诉者有重大不公正行为；

（六）其它损害公司、部门或员工利益的言行或任何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的言行，无论其后果是否已经发生。

第五条 员工发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向公司安全负责人或司法部门举报：

（一）发现有可疑人员在进行可疑行为时；

（二）发现可疑人员携带可疑物品时；

（三）发现公安机关通缉及社会危险份子或嫌疑犯时；

（四）发现突发紧急事件发生时；

（五）提前预知灾情的发生或恶化趋势。

第六条 公司审计监察及信息管理部是投诉及举报人保护的管理部门，具体职责：

（一）负责管理举报电话、电子邮箱，接收实名或匿名举报，并根据需要公布举报电话号码、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

（二）书面记录举报内容并及时向管理层或董事会报告；

（三）对接受的举报进行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向管理层或董事会报告；

（四）对举报和调查处理后的书面材料及时立卷归档。

第三章 投诉事项的接收及处理

第七条 公司设立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由公司审计监察及信息管理部进行管理，接收实名或匿名、外部第三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第八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面述、信函、电话或其他形式进行举报，也可以委托他人举报，提倡实名举报。

第九条 举报时举报人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公司审计监察及信息管理部工作人员应对举报内容进行记录。举报人捏造事实，伪造证据，利用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举报处理

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举报，公司审计监察及信息管理部自接到举报后 1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分管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由总经理决定是否接受举报。

对举报牵涉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审计监察及信息管理部自接到举报后 1 个工作日内上报公司分管副总→上报公司总经理→公司首席执行官，由首席执行官决定是否接受该举报。

如上述举报涉案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均须上报公司首席执行官，且由首席执行官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接受举报后，视需要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其他机构协助调查。

第十一条 接受举报事项后，公司审计监察及信息管理部对其展开调查，对涉及普通员工及中层管理人员的调查结果上报公司首席执行官，由其形成处理意见。对牵涉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结果上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其形成处理意见。

第十二条 接受举报事项后，公司审计监察及信息管理部应在规定期限内将调查情况或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具体规定：

（一）对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自收到举报后二个月内，将调查情况或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逾期不能告知的，应当向举报人说明原因。

（二）对不属于职权范围内的，自收到举报后十日内，将不予接受的原因告知举报人，并告知受理机关；需要送交其他部门的，应告知举报人所转交部门和转交时间。

（三）举报人未署真实姓名、地址，无法告知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十三条 举报人认为接收、办理举报的工作人员与被举报人是近亲属或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举报事项客观、公正处理的，有权向工作人员的上级主管提出回避要求。情况属实的，有关人员必须回避。

第十四条 举报人对处理结果有异议或多次举报不予接受的，可以向首席执行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述意见。

第四章 举报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和妨碍工作人员查处举报事项。违反本规定的，应追究相应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接收及办理举报事项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依法办事，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在接收举报和查处举报事项，应当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一）接收当面举报应当在能够保密的场所进行，应由两人以上同时在场；

（二）举报信件的收发、拆阅、登记、转办、保管和面述或者电话举报的接待、接听、记录、录音等工作，应当建立健全责任制度，严防泄露举报内容和遗失举报材料；

（三）举报材料不准私自摘抄和复制；

（四）调查被举报人或被举报单位的情况时，应在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暴露举报人身份，不得出示举报材料。

第十七条 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工作人员，应追究相应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八条 接收举报人员在办理举报事项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追究相应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扣压、隐匿或私自销毁举报材料；

（二）刁难、威胁举报人；

（三）殴打、污辱举报人；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举报；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

第五章 举报人保护措施

第十九条 保护举报人应当遵循保密、奖励和确保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原则。

第二十条 公司各部门、事业部及子公司都必须正确对待举报人依法举报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举报人。

第二十一条 严禁将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有关情况和举报内容透露给被举报人和被举报单位；被举报人是单位负责人的，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该负责人所在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应追究相应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举报有功人员，应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时，除征得举报人的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或其他任何信息。

第二十三条 举报人受到打击报复时，有权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首席

执行官和审计监察及信息管理部、反映。

本规定所称打击报复，是指被举报人单位实施的侵害举报人及其亲属或假想举报人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四条 打击报复举报人，包括纵容、包庇或收买、指使他人对举报人打击报复的，应追究相应的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举报人因举报而受到纪律处分以及其他不公正待遇的，应予以纠正。举报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公司应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因举报造成举报人及其亲属的名誉、财产受到侵害的，举报人有权要求侵权人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16日